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第一階段職前訓練課程

編號	班別名稱	承訓單位	上課地址	訓練時數	人數	負擔費用	暫定受訓起訖時間	暫定上課時間	招生日期	報名電話
1	多媒體創意商業化實務班	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	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2 號 7 樓	360	30	6,103	106.04.25-106.07.07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4/19	04-37025151
2	精緻美食伴手禮培訓班	社團法人臺中市餐旅發展協會	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 4 段 226 號	300	30	6,413	106.05.09-106.07.12	每週一至五 08:30-17:30	即日起至 5/2	04-25276257
3	跨行動裝置網站設計實務班	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	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231-1 號 7 樓	360	30	6,053	106.05.09-106.07.21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5/3	04-37025151
4	工業產品設計與 3D 快速原型製作班	臺中市私立中區電腦短期補習班	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35 號	360	30	6,015	106.05.15-106.07.26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5/8	04-24829628
5	網路行銷與文創產品藝術設計實務班	社團法人台灣多元教育發展協會	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34 號 B1	320	30	6,233	106.05.15-106.07.19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5/10	04-22410918
6	幸福手作烘焙班	臺中市米食製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	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66-5 號 3 樓之 2	300	30	6,560	106.05.16-106.07.11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5/10	04-23101230
7	物聯網平台開發應用人才培訓班	國立中興大學	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	360	30	6,307	106.05.17-106.07.20	每週一至五 08:30-17:30	即日起至 5/10	04-22855506
8	雲端電子商務平台與資料庫整合應用班	國立中興大學	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	360	30	6,307	106.05.17-106.07.28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5/10	04-22858068
9	電腦輔助製圖與 CNC 機械加工實務班(產訓合作)	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	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79 號 3 樓之 3	420	30	7,807	106.06.26-106.09.15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6/21	04-22316551
10	外語旅遊導覽人員培訓班	國立中興大學	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	300	30	4,993	106.06.28-106.08.29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6/21	04-22858068
11	東南亞創意料理培訓班	臺中市米食製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	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66-5 號 3 樓之 2	300	30	6,560	106.07.04-106.08.29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 6/28	04-23101230

1 2	智慧型自動控制設計班	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	臺中市復興路四段231-1號7樓	400	30	6,910	106.07.11-106.10.02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7/5	04-37025151
1 3	行政人員軟體整合應用班	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	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	280	30	4,607	106.07.24-106.09.08	每週一至五 08:00-17:00	即日起至7/19	04-24810523
1 4	創意行動APP設計開發實務班	國立中興大學	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	360	30	6,147	106.07.26-106.09.27	每週一至五 08:30-17:30	即日起至7/19	04-22855506
1 5	物業管理人員培訓班(產訓合作)	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	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4樓之3	300	30	5,513	106.07.31-106.09.30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7/20	04-22472078
1 6	花卉園藝植栽人才培訓班	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	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55巷9號5-6號	300	30	6,007	106.07.31-106.09.27	每週一至五 09:00-17:00	即日起至7/25	04-23052988

※備註：

1. 招訓對象：以年滿十五歲(含)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待業者，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、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。(各班均需經甄試錄訓機制後參訓)
2. 一般國民失業者：政府補助 80%，個人僅需自負 20%訓練費用。
3.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、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、二度就業婦女、更生受保護人、長期失業者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)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)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(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)、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、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者、逾六十五歲者，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%，全額免費。